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19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危險藥物條例》（條例）（第 134 章）第 50(1) 條，訂立《2019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以管制丙烯酰芬太尼、呋喃芬太尼、5F-MDMB-PINACA¹、奧芬太尼及四氫呋喃芬太尼。

理據

丙烯酰芬太尼

2.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表的第 39 次會議報告，丙烯酰芬太尼是芬太尼²的衍生物。呈報的不良作用包括瞳孔縮小、神志不清及呼吸困難。自二零一六年，美國及歐洲有逾 130 宗被報告的死亡個案與丙烯酰芬太尼有關。

3. 目前，丙烯酰芬太尼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丙烯酰芬太尼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呋喃芬太尼

4.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第 39 次會議報告，呋喃芬太尼是芬太尼的衍生物。呋喃芬太尼有止痛作用及會壓抑呼吸。其他藥效反應

¹ 5F-MDMB-PINACA 是 3,3-二甲基-2-[1-(5-氟戊基)吲唑-3-甲酰氨基]丁酸甲酯的通稱。

² 芬太尼是鴉片類止痛藥，屬危險藥物，已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亦已納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附表 10（毒藥表）。

包括瞳孔縮小、鎮靜、心搏徐緩、體溫過低、便秘、生理上依賴及情緒改變(例如產生快感)。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美國和歐洲有 27 宗被報告的死亡個案與呋喃芬太尼有關。

5. 目前，呋喃芬太尼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呋喃芬太尼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5F-MDMB-PINACA

6.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第 39 次會議報告，5F-MDMB-PINACA(亦稱為 5F-ADB)屬合成大麻素受體速效劑，是用於大麻代替品產品的有效成分。服用 5F-MDMB-PINACA 會產生與服用大麻類似的反應，包括鬆弛、快感、昏睡、喪失自我認知、時間觀念扭曲、運動機能缺損、幻覺、妄想症、感到混亂、恐懼、焦慮、口乾、結膜炎(紅眼症)、心跳過速、噁心和嘔吐。5F-MDMB-PINACA 的中毒症狀可包括迅速失去知覺／昏迷、心血管受損、癲癇及抽搐、嘔吐／劇吐、神志不清、不安、思覺失調，產生攻擊和暴力行為。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日本有 10 人因服用 5F-MDMB-PINACA 而死亡。

7. 目前，5F-MDMB-PINACA 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5F-MDMB-PINACA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奧芬太尼

8.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第39次會議報告，奧芬太尼是芬太尼的衍生物。奧芬太尼的藥效反應與芬太尼相似，包括止痛、鎮靜、壓抑呼吸、胸部痛楚、思覺失調及不安。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比利時和瑞士至少有3宗被報告的死亡個案與奧芬太尼有關。

9. 目前，奧芬太尼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奧芬太尼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四氫呋喃芬太尼

10.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第 39 次會議報告，四氫呋喃芬太尼是芬太尼的衍生物。服用四氫呋喃芬太尼的最嚴重急性健康風險是壓抑呼吸，以致窒息、呼吸停頓及死亡。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瑞典有 14 宗被報告的死亡個案與四氫呋喃芬太尼有關。

11. 目前，四氫呋喃芬太尼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四氫呋喃芬太尼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12.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的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 61 屆會議上，成員國採納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將丙烯酰芬太尼、呋喃芬太尼、5F-MDMB-PINACA、奧芬太尼及四氫呋喃芬太尼列入國際管制。

建議

13.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的附表 1 第 I 部，以規管丙烯酰芬太尼、呋喃芬太尼、5F-MDMB-PINACA、奧芬太尼及四氫呋喃芬太尼。

14. 根據條例，列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製造、進口、出口及供應這些物質，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牌照。根據條例，非法販運及製造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而非法管有及服用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修訂令

15. 《2019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旨在把丙烯酰芬太尼、呋喃芬太尼、5F-MDMB-PINACA、奧芬太尼及四氫呋喃芬太尼加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性別範疇均無影響。建議亦合乎推行政策以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此外，吸毒除了影響吸毒者的健康，更經常對吸毒者的家庭帶來嚴重衝擊，例如家人可能會有情緒困擾，感到憤怒和

挫敗等。這建議是我們致力密切監察不斷出現新型毒品的工作，以確保適時將這些物質納入管制。此舉有助預防因家庭成員吸食而可能引起的家庭問題及緊張關係。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輕微，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以現有資源吸納。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就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包括根據條例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發牌照的持有人，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19. 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和十二月四日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支持擬議的管制。

宣傳安排

20. 《2019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刊憲。我們會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21. 危害精神毒品越趨普遍，加上不斷出現新的合成毒品，對全球在立法管制和執法方面帶來新挑戰。我們需要保持警覺，密切留意海外和本地的毒品趨勢，適時作出行動以立法管制新興毒品。

查詢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黎明暉先生
電話：2867 5676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一九年二月

《2019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第 1 條

1

《2019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在“左旋嗎汎”項目之後 ——
加入
“丙烯酰芬太尼”。
- (2)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在“吩那多松”項目之後 ——
加入
“呋喃芬太尼”。
- (3)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在“3-(1,1-二甲基丁基)-6a,7,10,10a-四氫-6,6,9-三甲基-6H-二苯並[b,d]吡喃”項目之後 ——
加入
“3,3-二甲基-2-[1-(5-氟戊基)吗啉-3-甲酰氨基]丁酸甲酯”。
- (4)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在“奧沙西洋”項目之後 ——
加入
“奧芬太尼”。

《2019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第 3 條

2

- (5)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在“左旋吩咐西嗎汎”項目之後 ——
加入
“四氫呋喃芬太尼”。

行政長官

2019 年 2 月 20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第I部，以對下列物質施加管制——

- (a) 丙烯酰芬太尼；
- (b) 呋喃芬太尼；
- (c) 3,3-二甲基-2-[1-(5-氟戊基)吲唑-3-甲酰氨基]丁酸甲酯(通常稱為5F-MDMB-PINACA)；
- (d) 奧芬太尼；
- (e) 四氫呋喃芬太尼(通常稱為THF-F)。